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营鲅行审（2024）10 号

关于营口鸿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

营口鸿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营口鸿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营口市鲅鱼圈区新城区 25-月亮湖渔文化区 27#楼，建筑面积为 1573.1 平方米，总投资 250 万元。建设内容：设有中医门诊、康复门诊、内科门诊等，医院设立床位 50 张，门诊接待患者 15 人/天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一级强化处理工艺，设置于密闭操作间，须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，降低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。污水处理站周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关于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最高排放限值要求；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最高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氮排放浓度须符合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中表 2 的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须采用设备减振、设备间封闭、建筑隔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影响。厂界噪声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排放标准限值。

5.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生活垃圾须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医疗废物须在暂存间暂存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污水处理站污泥须经消毒后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固体废弃物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

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的贮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；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须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的要求。

6.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化学需氧量 0.16 吨/年，氨氮 0.02 吨/年。

三、营口鸿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，如果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四、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五、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六、该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